

固政办〔2019〕31号

**固始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固始县规模养殖强制免疫先打后补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

《固始县规模养殖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固始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4月18日

固始县规模养殖强制免疫先打后补 实施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国家中长期动物疫病防治规划（2012—2020年）》（国办发〔2012〕31号）、《河南省中长期动物疫病防治规划（2013—2020年）》（豫政办〔2013〕20号）、《河南省畜牧局、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完善动物疫病防控支持政策的通知》（豫牧〔2016〕70号）精神，为落实规模养殖场动物防疫的主体责任，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预防为主”和“加强领导，密切配合，依靠科学，依法防治，群防群控，果断处置”的动物疫病防治方针，符合条件的规模养殖场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强化畜禽养殖经营者的强制免疫主体责任，逐步实现养殖场户自主采购、财政直补。

二、病种和范围

2019年规模养殖场强制免疫先打后补的疫病为高致病性禽流感，家禽种类为鸡、鹅。

三、规模养殖场户应具备的条件

(一) 蛋鸡存栏 10 万只以上，固始鸡原种场和固始鹅原种场。

(二) 具有县级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三) 制定有动物疫病免疫程序和建立填写完整、规范的畜禽养殖场养殖档案。

(四) 落实出栏畜禽的动物检疫报检制度。

(五) 种畜禽场有县级以上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六) 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四、审定程序

(一) 申请。规模养殖场根据申报条件，向县农业农村局提出实施先打后补的书面申请，提供申报条件所要求的证明材料，并填报《固始县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养殖场申报表》（详见附件 1）。

(二) 初审。由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组建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审核专家组，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到养殖场现场核验养殖数量，查验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

（三）公示。经审核专家组初审合格，将拟实施的养殖场报农业农村局、财政局批准后，在固始县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和固始县农业农村局公示栏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7日。

（四）确定。经公示无异议即为全县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养殖企业。在固始县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向社会公布，接受监督。

（五）材料报送

1. 固始县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养殖场承诺书。经公示后，审核合格的养殖场法人于7日内向县农业农村局递交《固始县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养殖场承诺书》（详见附件2）。

2. 固始县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养殖场养殖变动表。养殖场如养殖畜禽发生重大变化，要及时向县农业农村局报送《固始县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养殖场养殖变动表》（详见附件3），数量真实可信，不得弄虚作假。

五、验收程序

（一）时间

11月底由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组成现场验收专家组进行检查验收。

（二）养殖场提供材料

养殖场应提供以下材料，材料不全，不予现场验收。

1. 购苗发票。期内所用的高致病性禽流感疫苗，必须是国家批准使用的产品，由生产厂家提供相关的疫苗发票，不得是经销商的销售发票。

2. 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期内所有出栏家禽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复印件，并需经县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核实。

3. 抗体监测自检报告。委托第三方或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出具的抗体检测报告，免疫抗体群体合格率70%以上。

4. 养殖档案。全套养殖档案，填写认真、齐全，记录真实、规范。

5. 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三）现场核实

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应根据当年先打后补的实施情况，制定具体的验收细则，组成现场验收专家组进行验收。

现场验收专家组，根据验收细则，现场核查养殖场实际存栏数量，结合期内出栏数量（以产地检疫数为准）、相关证明材料，综合判定补助数量。

死淘畜禽不计入补助范围。

（四）公示

现场验收数量报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审核确认后，在固

始县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和固始县农业农村局公示栏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 7 日。

六、资金核发

（一）补助标准

根据农业农村部规定的免疫程序，每只次按疫苗说明书标示的剂量，依据省畜牧局 2019 年招标高致病性禽流感疫苗价格标准进行补助。

2019 年全县计划补助金额 60 万元。总额超过 60 万元，以鸡为补助单位，鹅按 2.5 倍，计算补助鸡总量，折出补助标准进行补助；总额不足 60 万元，以免疫程序用苗量进行补助。

（二）拨款

县农业农村局根据公示后的数据，按补助标准测算出实施先打后补养殖场的补助金额报县财政局拨付。（详见附件 4）

七、保障措施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实施强制免疫先打后补，逐步实现养殖场自主采购、财政直补，是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支持政策改革的核心内容。通过改革，可以使养殖者真正落实防疫主体责任，承担起应有的强制免疫义务；同时把畜牧兽医部门从打疫苗的繁重工作中解脱出来，回归管理者和裁判员的角色。

色，便于集中抓好兽医公共服务和市场监管。各乡镇、办事处和县产业集聚区、县农业农村、财政等相关部门要加强领导，密切配合，及时指导、解决工作中出现的具体问题，推动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工作的有效开展。

（二）强化监管，落实责任。一是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县产业集聚区要把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工作同常规防疫工作一起进行安排部署，农业（社区）服务中心要及时向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养殖场发放企业法人疫病防控责任书，监督疫病防控各项措施的落实。二是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对实行强制免疫先打后补的畜禽养殖场，要加强技术培训和指导，提高防控能力，每年要进行不少于2次的免疫效果监督监测，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三是县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要对实行强制免疫先打后补的畜禽养殖场加强动物防疫监管，掌握养殖动态，落实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严把产地检疫关，据实出证，杜绝人情假证。四是财政部门要根据农业农村部门上报的补助金额，按时足额拨付到位。

（三）尽责守信，严防造假。一是实行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养殖场应严格执行《动物防疫法》和国家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固始县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养殖场承

诺书》事项，推动规模养殖场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工作由其自身承担或通过自行向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购买服务予以解决。二是要认真落实每年2次的免疫抗体监测自检制度，及时掌握免疫效果。三是要诚信守信，严禁弄虚作假，徇私舞弊，骗取先打后补资金或倒买倒卖疫苗等行为的发生，否则将依法依规严肃查处追责；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附件：1. 固始县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养殖场申报表
2. 固始县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养殖场承诺书
3. 固始县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养殖场养殖变动表
4. 固始县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养殖场经费拨付审批表

主办：县农业农村局

固始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4月18日印发

附件 1

固始县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养殖场申报表

单位：头、只

养殖场名称						
养殖场地址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禽种类		存栏量		预计年饲养量		
申报条件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养殖档案	动物检疫证明	引种证明	其他
强制免疫疫苗种类	高致病性禽流感					
申请企业承诺	本企业承诺以上申报信息真实准确。 （盖章） 法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2

固始县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养殖场 承 诺 书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的有关规定，为切实做好本场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各项工作，现承诺如下：

一、坚决贯彻落实国家和地方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建立健全各项动物防疫制度，严格落实强制免疫、疫情监测、疫情报告和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措施。

二、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等强制免疫工作。确保应免畜禽免疫密度 100%，按规定加施畜禽标识。

三、完成每年 2 次免疫抗体监测自检工作，免疫抗体群体合格率 70%以上。

四、本场所使用的强制免疫疫苗全部为农业部批准生产的兽用生物制品。按要求配备运转情况良好的疫苗保存、贮藏设备，疫苗管理制度规范、健全，疫苗采购、使用记录真实、完整。

五、自觉接受各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积极

配合做好畜禽免疫监测抽样和流行病学调查工作。

六、积极申报产地检疫，对出栏畜禽严格落实产地检疫制度。

七、坚决杜绝骗领、倒卖强制免疫疫苗和弄虚作假骗取疫苗补贴的违法行为，否则，取消当年资格，自负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或本承诺，造成本场发生重大动物疫情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觉接受处罚，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本承诺书由养殖场法人签定，一式两份，承诺人和县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各执一份。

企业法人（签字）：

承诺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固始县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养殖场 养殖变动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单位：头、只

日期	变动量		变动原因	死淘数
	增加	减少		
合计				

填报人：

企业法人：

附件 4

固始县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养殖场经费拨付审批表

养殖场信息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开户行		账 号		
禽种类		核准补贴禽数量（羽）			
核准补贴资金	疫苗种类		招标价	补贴标准	补贴金额（元）
参加审核 专家签名					
县畜牧部门意见			县财政部门意见		